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8年版——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323-9933-8

I. 江... II. 江... III. 饮片—中药炮制学—规范—
江西省 IV. R283.6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841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40 插页 12

字数:1085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3-9933-8/R·2694

定价:20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刘晓庄

副主任委员：刘 理 田克仁 刘小俊 钟瑞建

编审专家：范崔生 龚千锋 吕武清

执行编审：袁桂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栋	卢建中	朱俊彦	严明莉	杨国亮	李猛华
肖建国	吴安明	吴拾保	吴晓勇	余 红	宋友昕
张永知	张加生	陈 俊	邵建军	罗跃华	周 晓
周国平	胡国健	祝兴勇	袁桂平	徐 卉	高道侠
唐潭江	黄恩堂	章光文	漆俊芬		

前 言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

历时3年的不懈努力,《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以下简称《规范》)现已编撰完成,并经《规范》编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作为我省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本《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在《江西省中药炮制规范》1991年版的基础上,经过广泛调研遴选,共收载中药饮片品种及规格738个,并对1991年版品种项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规范。在实验室研究及技术复核的基础上,对大部分品种增加了显微鉴别、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检查项目,部分品种增加了薄层色谱鉴别、浸出物、含量测定及微生物限度检查等项目。在体例上,正文部分增加了处方应付,附录增加了中药炮制目的、中药炮制常用辅料、中药饮片质量通则、中药饮片杂质检查法、中药饮片取样指导原则、中药饮片检定通则等,并收载了55种江西道地、主产中药材特色炮制饮片的彩图。

本《规范》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江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及全省各设区市(含樟树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江西中医学院、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为《规范》的编撰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条件及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便于《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12月

凡例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简称《规范》)是江西省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规范》由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实施。

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定的约束力。凡例和附录中采用“除另有规定外”这一用语,表示存在与凡例或附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在正文品种另作规定,并按此规定执行。

《规范》附录中引用或刊载的指导原则,是为执行《规范》所制订的指导性规定。

一、《规范》由前言、凡例、目录、正文、附录、索引、附图七部分组成。其中前言对《规范》再版的目的、变化与作用进行了阐述;凡例是对《规范》的编排体系、基本原则加以说明,并把与正文品种、附录及质量检定有关的共性问题加以规定;目录按药用部位分类,同类再按笔画先后顺序排列,同笔画数的字按起笔笔形横(一)、竖(丨)、撇(丿)、点(丶)、折(乚)的顺序排列;正文对每种中药饮片分别按其品名、来源、产地、炮制方法、成品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含量测定、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处方应付、贮藏、注意及附注等项叙述;附录中附有中药炮制目的、中药炮制通则、中药炮制常用辅料、中药饮片质量通则、中药饮片杂质检查法、中药饮片取样指导原则、中药饮片检定通则、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方法、毒性中药管理品种一次零售最高限量,以及须先煎、后下或包煎的中药品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药材品种等;索引包括中文笔画索引、汉语拼音索引及拉丁名索引。

二、《规范》收载常用中药饮片品种及规格 738 种,按药用部位编排,分为根及根茎类、皮类、藤茎类、叶类、花类、果实及种子类、全草类、树脂类、菌藻地衣类、动物类、矿物类、其他类。

三、《规范》中所述的《中国药典》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

四、《规范》正文品种项下,按顺序分别列有:

【品名】 是指该品种正名、汉语拼音及药材拉丁名。正名原则上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药品标准》1992 年版中药材第一册、《江西省中药材标准》1996 年版、《江西省中药炮制规范》1991 年版制定,上述标准未收载者则优先采用本省习用名称。

【来源】 是指中药材原植(动)物的科名、植(动)物名、学名、药用部位(矿物药注明类、族、矿石名或岩石名、主要成分)以及采收季节、产地加工等;多来源品种则兼顾本省药用习惯,按质优量大顺次排列。

药用部位一般是指已除去非药用部分的商品药材,采收和产地加工即对此而言。有的药材在产地即直接加工成饮片。

【产地】 是指该品种的主要产区。

【炮制方法】 是指中药通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操作,制成一定规格饮片的具体方法。《规范》收载的炮制方法力求与《中国药典》一致,并将具有江西传统特色的樟树帮和建昌帮炮制方法同时予以收载,在具体品种项下另列说明,按① 药典、② 樟树帮、③ 建昌帮的顺序排列;同时,如传统的方法与药典一致,但名

称不同,为了保留江西特色,将名称加以括号,置于药典名的后面。

(1) 有些饮片习惯在产地已加工成片、块、段等,如不符合本版规范片型要求的,应改刀或重制,使之符合《规范》。

(2) 炮制时使用的辅料、工具等,应符合附录有关规定。炮制药材用水,应为饮用水。

(3) 除另有规定外,炒、制、蒸、煮、煨等,一般应选用对药品不产生污染或反应的铁、木或不锈钢制品。

(4) 药材产地加工的干燥方法:

干燥 系指烘焙、晒干、阴干均可,烘焙温度不得超过 80℃;

晒干或低温干燥 用于不宜用较高温度干燥的饮片,干燥温度不得超过 60℃;

阴干或晾干 用于烘焙和晒干均不适宜的饮片;

曝晒或及时干燥 用于少数需要短时间内干燥的饮片。

炮制饮片的干燥方法:

干燥 系指烘焙、晒干、阴干均可,烘焙温度不得超过 80℃;

低温干燥 用于不宜用较高温度干燥的饮片,干燥温度不得超过 60℃;

阴干或晾干 用于烘焙和其他干燥均不适宜的饮片;

及时干燥 用于少数需要短时间内干燥的饮片。

【**成性性状**】 是指中药饮片的形状、大小、色泽、表面特征、质地、断面(包括折断面或切断面)特征及气味等。其中对较完整入药的饮片,为便于鉴别,描述了完整饮片的性状。对于炮制品则重点突出了炮制加工后与原药材的区别。

同一名称有多种来源的药材,加工成同一规格的饮片,其性状有明显区别的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一种,其他仅分述其区别点。分写品种的名称,一般采用习用的药材名。没有习用名称者,采用植(动、矿)物中文名。

同一药材加工的不同规格的饮片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第一个规格,其他规格仅分述其区别点。

除另有规定外,《规范》所规定的片、段、块、丝,其厚薄、长短、大小、宽窄具体规定如下(对具有江西特色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具体规定详见各品种项下):

片 极薄片 0.3~0.6 mm,薄片 1~2 mm,厚片 2~4 mm,斜片 2~4 mm;

段 短段 5~10 mm,长段 10~15 mm;

块 边长 8~12 mm 立方块;

丝 细丝宽 2~3 mm,宽丝 5~10 mm。

【**鉴别**】 是指检定中药饮片真实性的方法。主要参照《中国药典》中规定的方法,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理化鉴别及薄层鉴别等内容。

【**检查**】 是指对中药饮片在加工、生产和贮藏过程中可能含有并需要控制的物质,包括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和纯度要求 4 个方面。

研粉吞服的中药饮片,照《中国药典》散剂微生物限度检查法(附录 XIII C)检查,应符合规定;研粉外用于烧伤或严重创伤的中药饮片,照《中国药典》散剂无菌检查法(附录 XIII B)检查,应符合规定。

【**浸出物**】 是指中药饮片按规定溶剂和提取方法得到的总提取物含量及限度范围。主要参照《中国药典》中规定的方法,用水或不同浓度的有机溶剂,采取冷浸、热浸的方法测定饮片的水溶性、醇溶性或挥发性醚浸出物。

【**含量测定**】 是指对中药饮片中某一有效成分、指标性成分或有毒成分含量及限量范围。主要参照《中国药典》中规定的方法制定。

【性味与归经】 一般指按中医理论对该中药性能的概括。优先参照《中国药典》、部颁标准或权威的中医药文献,部分品种因缺少文献资料依据,没有归经,只收入性味。

【功能与主治】 系以中医理论和配伍用药的经验为主所作的概括描述。优先参照《中国药典》、部颁标准或权威的中医药文献及中医临床用药经验,均按中医药术语叙述。

【用法与用量】 一般按干品规定。用法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指汤剂(水煎内服)而言。用量则通常为成人1日常用剂量。优先参照《中国药典》、部颁标准或权威的中医药文献及中医临床用药经验拟订。特殊需用鲜品者,同时规定鲜品的标准,并规定鲜品用法与用量。用时捣碎,系指处方调剂时捣碎。

先煎 除另有规定者外,一般比其他药先煮沸 15~30 分钟;

后下 除另有规定者外,指头汁煎药完成前 3~5 分钟将药投入;

包煎 系指煎药时用纱布袋宽包后放入。

【处方应付】 是指根据本省实际用药情况,针对中医处方所写中药名称,调剂时应取生品或某种炮制品的规定,为中医临床用药应付的一般原则。

【注意】 指中药在炮制过程中与质量、用药安全有关的提示,包括密切相关的因素以及必须重视的劳动保护,使用中药饮片时的配伍禁忌、用药禁忌、毒副作用和其他必须遵循的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贮藏】 是指中药饮片在贮存保管期间,为防止变质而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要求。除矿物药应置于干燥洁净处不作具体规定外,一般以下列名词表示:

干燥处 系指相对湿度在 45%~75%的环境;

阴凉处 系指避免日光直射,温度不超过 20℃;

密闭 系指将容器密闭,以防止尘土及异物进入;

密封 系指将容器密封,以防止风化、吸潮、挥发或异物污染;

凡贮藏项未规定贮存温度的系指常温,温度在 10~30℃。

【附注】 系指饮片在名称、来源、使用习惯等方面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五、检验方法和限度:

《规范》所载的中药饮片,均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如采用其他方法,应将该方法与规定的方法做比较试验,根据试验结果掌握使用,但在仲裁时仍以《规范》或《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为准。

标准中规定的各种含量和限度数值,不论是百分数还是绝对数字,其最后一位数字都是有效位。

试验结果在运算过程中,可比规定的有效数字多保留一位数,而后根据有效数字的修约规定进舍至规定有效位。计算所得的最后数值或测定读数均可按修约规则进舍至规定的有效位,取此数值与标准中规定的限度数值比较,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的限度。

六、对照品和对照药材:

对照品、对照药材系指用于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的标准物质。对照品、对照药材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制备、标定和供应。对照品除另有规定外,应置五氧化二磷减压干燥器中干燥 12 小时以上使用。

七、精确度:

《规范》规定取样量的精确度和试验精密度。

1. 试验中供试品与试药等“称重”或“量取”的量,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精确度可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如称取“0.1 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0.06~0.14 g;称取“2 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1.5~2.5 g;称取“2.0 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1.95~2.05 g;称取“2.00 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1.995~2.005 g。

2. “精密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千分之一;“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

的百分之一;“精密量取”系指量取体积的准确度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该体积移液管的精密度要求;“量取”系指可用量筒或按照量取体积的有效数位选用量具。取用量为“约”若干时,系指取用量不得超过规定量的 $\pm 10\%$ 。

3. 恒重,除另有规定外,系指供试品连续两次干燥或炽灼后的称重差异在 0.3 mg 以下的重量;干燥至恒重的第二次及以后各次称重均应在规定条件下继续干燥 1 h 后进行;炽灼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重应在继续炽灼 30 min 后进行。

4. 试验中规定“按干燥品计算”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取未经干燥的供试品进行试验,并将计算中的取用量按检查项下测得的干燥失重(或水分)扣除。

5. 试验中的“空白试验”,系指在不加供试品或以等量溶剂替代供试液的情况下,按同法操作所得的结果;含量测定中的“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系指按供试品所耗滴定液的量(ml)与空白试验中所耗滴定液的量(ml)之差进行计算。

6. 试验时的温度,未注明者,系指在室温下进行;温度高低对试验结果有显著影响者,除另有规定外,应以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为准。

八、试药、试液、指示剂:

1. 试验用的试药,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根据《中国药典》附录 XV A 试药项下的规定,选用不同等级并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剂标准。试液、缓冲液、指示剂与指示液及滴定液等,均应符合《中国药典》附录的规定或按照附录的规定制备。

2. 试验用水,除另有规定外,均系指纯化水。酸碱度检查所用的水,均系指新沸并放冷至室温的水。

3. 乙醇未指明浓度时,均系指 $95\%(\text{ml/ml})$ 的乙醇。

4. 酸碱性试验时,如未指明用何种指示剂,均系指石蕊试纸。

九、计量:

1. 《规范》采用的计量单位:长度以米(m)、厘米(cm)、毫米(mm)表示;体积以升(L)、毫升(ml)、微升(μl)表示;重量以克(g)、毫克(mg)、微克(μg)表示。

2. 《规范》所规定的粉末分级如下:

最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一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三号筛不超过 20% 的粉末;

粗 粉 指能全部通过二号筛,但混有能通过四号筛不超过 40% 的粉末;

中 粉 指能全部通过四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五号筛不超过 60% 的粉末;

细 粉 指能全部通过五号筛,并含能通过六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最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六号筛,并含能通过七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极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八号筛,并含能通过九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3. 《规范》所用药筛,选用国家标准的 R40/3 系列,分等如下:

筛号	筛孔内径(平均值)	目号
一号筛	$(2\,000 \pm 70)\mu\text{m}$	10 目
二号筛	$(850 \pm 29)\mu\text{m}$	24 目
三号筛	$(355 \pm 13)\mu\text{m}$	50 目
四号筛	$(250 \pm 9.9)\mu\text{m}$	65 目
五号筛	$(180 \pm 7.6)\mu\text{m}$	80 目
六号筛	$(150 \pm 6.6)\mu\text{m}$	100 目
七号筛	$(125 \pm 5.8)\mu\text{m}$	120 目

八号筛	$(90 \pm 4.6) \mu\text{m}$	150 目
九号筛	$(75 \pm 4.1) \mu\text{m}$	200 目

4. 温度以摄氏度($^{\circ}\text{C}$)表示:

水浴温度、沸水	除另有规定外,均指 $98 \sim 100^{\circ}\text{C}$;
热水	系指 $70 \sim 80^{\circ}\text{C}$;
微温或温水	系指 $40 \sim 50^{\circ}\text{C}$;
室温	系指 $10 \sim 30^{\circ}\text{C}$;
冷水	系指 $2 \sim 10^{\circ}\text{C}$;
冰浴	系指约 0°C ;
放冷	系指放冷至室温。

5. 百分比用“%”符号表示,系指质量的比;但溶液的百分比,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溶液 100 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乙醇的百分比,系指在 20°C 时容量的比。此外,根据需要可采用下列符号:

% (g/g)	表示溶液 100 g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 (ml/ml)	表示溶液 100 ml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ml/g)	表示溶液 100 g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g/ml)	表示溶液 100 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6. 计算分子量以及换算因子等使用的原子量均按最新国际原子量表推荐的原子量。

7. 液体的滴,系在 20°C 时,以 1.0 ml 水为 20 滴进行换算。

8. 溶液后标示的“(1→10)”等符号,系指固体溶质 1.0 g 或液体 1.0 ml 加溶剂使成 10 ml 的溶液;未指明何种溶剂时,均系指水溶液;两种或两种以上液体的混合物,名称间用半字线“-”隔开,其后括号内所示的“:”符号,系指各液体混合时的体积(重量)比例。

十、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均应无毒、洁净,与内容饮片应不发生化学反应,并不得影响内容饮片的质量。药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包装标签的规定,不同包装标签其内容应根据上述规定印刷,并尽可能多地包含中药饮片信息。

十一、《规范》所用的原药材和辅料,均应符合《中国药典》的有关规定。

十二、《规范》未尽事宜,按《中国药典》有关规定执行。

品名目次

一、根及根茎类

八角枫	1
八角莲	1
人参	2
九节菖蒲	4
了哥王	4
三七	5
三棱	6
三颗针	7
干姜	8
土木香	9
土贝母	9
土茯苓	10
土黄连	10
大黄	11
山麦冬	13
山豆根	14
山药	14
山柰	16
山姜	16
山慈菇	17
山檀根	17
千斤拔	18
千年健	19
川木香	19

川贝母	20
川牛膝	21
川乌	22
制川乌	23
川芎	24
川射干	26
天冬	26
天花粉	27
天南星	28
胆南星	29
天麻	29
天葵子	31
木板蓝根	31
木香	32
太子参	33
水半夏	34
水菖蒲	35
牛尾菜	36
牛膝	36
毛冬青	37
升麻	38
片姜黄	38
丹参	39
乌药	41
巴戟天	42
玉竹	43
甘松	43

甘草	44	防风	76
甘遂	45	红大戟	76
石菖蒲	46	红牛膝	77
龙胆	47	红芪	78
平贝母	48	红参	79
北豆根	48	红景天	80
北沙参	49	麦冬	80
四块瓦	50	远志	81
生姜	50	赤芍	82
仙茅	51	苍术	83
白及	52	苎麻根	84
白术	52	芦根	85
白头翁	54	两头尖	86
白芍	54	何首乌	86
白芷	55	制何首乌	87
白附子	56	羌活	89
白茅根	57	附子	89
白药子	58	苦参	91
白前	59	茄根	92
白薇	59	板蓝根	92
白薇	60	枫荷梨	93
玄参	61	刺五加	93
半夏	61	郁金	94
法半夏	63	虎杖	95
丝瓜根	64	明党参	95
地黄	64	知母	96
熟地黄	66	金果榄	97
地榆	67	金荞麦	98
西洋参	67	金樱子根	99
百合	68	狗脊	99
百部	69	狗脊贯众	100
光慈菇	70	京大戟	101
当归	70	泽泻	101
竹节参	72	参薯	102
延胡索(元胡)	73	细辛	103
江西贝母	74	茜草	104
防己	75	草乌	105

制草乌	106
茶芎	107
胡黄连	108
南丹参	109
南沙参	109
南板蓝根	110
威灵仙	111
骨碎补	111
香附	112
重楼	113
禹州漏芦	114
独活	114
姜黄	116
前胡	116
穿山龙	117
穿破石	118
秦艽	118
珠子参	119
莪术	120
桔梗	121
夏天无	122
柴胡	123
党参	124
钻山风	125
射干	126
徐长卿	126
高良姜	127
拳参	127
粉草薺	128
粉葛	129
浙贝母	130
排草	131
菝葜	131
黄芩	132
黄芪	133
黄连	135
黄药子	136

黄精	137
蛇葡萄	138
银柴胡	138
猫爪草	139
猕猴桃根	140
麻黄根	140
商陆	141
续断	142
绵马贯众	143
绵草薺	144
葛根	144
萱草根	146
紫草	146
紫菀	147
漏芦	148
樟树根	149
薤白	149
藁本	150
藕节	151
藜芦	152
糯稻根	152

二、皮 类

土荆皮	154
五加皮	154
白鲜皮	155
地枫皮	156
地骨皮	156
肉桂	157
合欢皮	158
关黄柏	159
杜仲	160
牡丹皮	161
苦楝皮	162
厚朴	163
香加皮	164

秦皮	164
海桐皮	165
桑白皮	166
黄柏	167
救必应	168
紫荆皮	169
椿皮	169

三、藤 茎 类

丁公藤	171
大风藤	171
大血藤	172
小通草	173
川木通	173
丰城鸡血藤	174
天仙藤	175
木通	175
内风消	176
功劳木	177
石南藤(南藤)	178
鸟不宿	178
竹茹	179
灯心草	180
安痛藤	181
红茴香	181
苏木	182
皂角刺	182
沉香	183
忍冬藤	184
鸡血藤	184
青风藤	185
苦木	186
油松节	186
降香	187
钩藤	188
鬼箭羽	188

首乌藤	189
络石藤	189
桂枝	190
透骨草	191
海风藤	191
通草	192
桑枝	193
桑寄生	193
紫苏梗	194
槲寄生	195
薜荔	195
檀香	196

四、叶 类

人参叶	197
大青叶	197
山香圆叶	198
山楂叶	199
山蜡梅叶	199
广东紫珠	200
木大青叶	201
木芙蓉叶	202
艾叶	202
石楠叶	203
西河柳	204
杜仲叶	204
旱柳叶	205
牡荆叶	206
苦丁茶	206
枇杷叶	207
枫香树叶	208
罗布麻叶	208
侧柏叶	209
茶叶	210
胡颓子叶	210
枸骨叶	211

柿叶	212
荷叶	212
荷梗	213
桑叶	214
银杏叶	214
淡竹叶	216
棕榈	217
紫苏叶	217
番泻叶	218
满山红	219
蓼大青叶	220
橘叶	220

五、花 类

丁香	222
山银花	223
木芙蓉花	224
木槿花	224
月季花	225
玉米须	225
代代花	226
西红花	226
合欢花	228
红花	228
芫花	230
佛手花	231
辛夷	231
鸡冠花	232
玫瑰花	233
茉莉花	233
松花粉	234
金银花	235
闹羊花	236
梔子花	237
厚朴花	237
洋金花	238

扁豆花	239
莲房	240
莲须	241
凌霄花	241
海金沙	242
菊花	243
梅花	244
野菊花	244
旋覆花	245
密蒙花	246
款冬花	247
葛花	247
蒲黄	248
槐花	249

六、果实及种子类

八角茴香	251
八厘麻	252
刀豆	252
刀豆壳	253
大风子	254
大豆黄卷	254
大皂角	255
大枣	256
大腹皮	256
小茴香	257
山茱萸	258
山姜仁	259
山楂	260
千金子	261
千金子霜	262
川楝子	262
女贞子	263
马钱子	264
马兜铃	266
王不留行	266

天仙子	267	红豆蔻	294
天浆壳	268	麦芽	294
无花果	268	赤小豆	295
木瓜	269	芫荽子	296
木蝴蝶	270	芸苔子	297
木鳖子	270	花椒	297
五味子	271	芥子	298
车前子	272	苍耳子	299
水红花子	273	芡实	299
牛蒡子	274	豆蔻	300
化橘红	274	连翘	301
分心木	275	吴茱萸	303
乌梅	276	佛手	304
凤眼草	277	沙苑子	305
火麻仁	277	诃子	305
巴豆	278	补骨脂	306
巴豆霜	279	陈皮	307
石彭子	280	青皮	308
石榴皮	280	青果	310
龙眼肉	281	青箱子	310
白巨胜	282	苦杏仁	311
白苏子	282	苦楝子	312
白果	283	苘麻子	313
白扁豆	284	郁李仁	313
瓜蒌	285	罗汉果	314
瓜蒌子	285	金樱子	315
瓜蒌皮	286	萆薢	316
冬瓜子	287	萆薢茄	317
冬瓜皮	287	草豆蔻	317
冬葵果	288	草果	318
母丁香	289	菴蔚子	319
丝瓜络	289	葫芦巴	320
地肤子	290	胡椒	320
亚麻子	290	荔枝核	321
肉豆蔻	291	南山楂	322
肉桂子	292	南五味子	323
决明子	293	南鹤虱	324

枳壳	324
枳实	326
枳椇子	327
柏子仁	328
栀子	329
枸杞子	330
柿蒂	331
砂仁	331
牵牛子	332
鸦胆子	333
韭菜子	334
香橼	334
胖大海	335
急性子	336
莱菔子	336
莲子	337
莲子心	338
桃仁	338
核桃仁	339
夏枯草	340
益智	341
娑罗子	341
浮小麦	342
预知子	343
桑椹	343
黄荆子	344
菟丝子	345
梧桐子	346
蛇床子	346
甜瓜子	347
猪牙皂	348
淡豆豉	348
绿豆	349
葫芦	350
葱子	350
葶苈子	351
楮实子	352

紫苏子	352
黑芝麻	353
黑豆衣	354
蓖麻子	354
蒺藜	355
槐角	356
路路通	356
锦灯笼	357
蔓荆子	358
榧子	358
槟榔	359
酸枣仁	360
罂粟壳	361
蕤仁	362
樟榕子	362
醉仙桃	363
稻芽	363
鹤虱	364
薏苡仁	365
薜荔果	366
橘红	366
橘络	367
橘核	368
覆盆子	369

七、全 草 类

一枝蒿	370
大蓟	370
小金钱草	372
小蓟	373
广金钱草	374
广藿香	374
马齿苋	375
马鞭草	376
木贼	377
五指柑	377